

#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督函〔2017〕36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 实地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8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17 年教育专项督导工作安排的通知》(粤教督函〔2017〕11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教督函〔2017〕34 号)等文件要求，在各地市对秋季开学全面自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将于近期组织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省市实地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范围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 二、督查内容

各级各类学校开学条件保障、内高内职班开展“混合住宿、混班教学”情况、校园安全卫生管理情况、规范办学和治理教育乱收费情况以及落实共青团改革情况等，重点内容见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教督函〔2017〕34号）。

## 三、督查组织

8月31日-9月10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共青团、公安、交通等部门和各地教育部门对各县、各高校和省属中小学校（含中职）进行抽查和检查。本次采取省市重点抽查和各地市交叉检查两种形式，省市重点抽查8个地市和广州地区高校及省属中小学校（含中职），剩余13个地市交叉检查。

1.省市重点抽查。一般由厅级领导带队，对有关地市进行实地督查，各组具体行程由督导组组长商督导地市或高校确定。第1-4督导组（每组抽查2个地市）根据分组安排，分赴相关地市，在听取简要汇报后，由组长随机抽取学校，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直奔学校督导检查，实地检查结束后，简要向被督导地市反馈意见。督导组在每个市督导学校合计不少于6所（一般不少于2个县（区））。第5督导组督导广州地区高校（本科）、第6组督导广州地区高校（高职），每组不少于3所；第7组督导广州地区省属中小学校（含中职），不少于5所学校，高校和省属学校组的检查方式参照地市督查组，由各组自行确定。各督导

组之间应加强沟通，督导的学校应涵盖高中阶段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高等教育等不同学段，体现本次专项督导的总体均衡和代表性。分组安排表见附件 2。

2. 地市交叉检查。潮州、揭阳等 13 个地市进行交叉检查，检查形式和重点内容参考省市重点抽查。具体行程安排由督导组地市和接受交叉检查的地市自行确定和开展，所需费用由督导组和受检地区按有关财务规定列支。具体分组见附件 3。

#### 四、工作要求

本次实地督查，各督查组和受检地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8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教督函〔2017〕34 号）等文件要求，将秋季开学检查作为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来抓好落实。各督导组进行实地抽查工作时，应深入基层，掌握真实情况，切忌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既要认真总结经验，又要客观分析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督查检查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2016 年修订）》，不得层层陪同，不得安排宴请，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给学校增加负担。

1. 请各地级市和各高校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教督函〔2017〕34 号）

要求提交自查资料，并在本县、本校留存 1 份以备督导组实地检查。

2. 请各地市选派人员参加实地督查。其中，附件 1 的 8 个地市请选派 1 位教育系统在职工作人员或督学参加省重点督查，并报送 1 名迎检联络人；附件 2 的地市请报送 4 名教育系统工作人员或督学专家（含联络员 1 名）参加地市交叉督查，另外再报送 1 位迎检联络员。请各地级市教育局将上述人员名单（含单位、姓名、职务、手机号码等信息，见附件 4）于 8 月 28 日下午 16:30 前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厅（督导室）邮箱。

3. 各督导组（含省市重点抽查和地市交叉检查各组）请于检查结束当天将督导报告报省教育厅（督导室）邮箱，督导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做法经验、困难问题、督导意见建议等，督导报告以查摆问题、整改建议为主，强调数据支持、定量说明，报告必须经过组长审定。邮件格式统一为“2017 秋季开学督导检查报告+经办人+联系方式”，字数控制在 2500 字以内。

省教育厅联系人：张志立，电话：020-37626953、  
13760689118，QQ：425071538；邮箱：sdds37626849@126.com，  
传真：020-37626849。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  
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教督函〔2017〕34 号）  
2.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省市重点抽查分组安排

表

3.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地市交叉检查分组表

4. 人员名单回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特 急

粤教督函〔2017〕34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 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8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17 年教育专项督导工作安排的通知》(粤教督函〔2017〕11 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秋季开学准备，我省将于近期组织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范围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

### 二、督查内容

各级各类学校开学条件保障、内高内职班开展“混合住宿、混班教学”情况、校园安全卫生管理情况、规范办学和治理教育

乱收费情况以及落实共青团改革情况等，重点内容详见附件1。

### 三、实施程序

本次督查采取县（区）学校全面自查、省市抽查和教育部重点督导等形式进行，具体如下：

#### （一）全面自查

8月23日-8月30日，县级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原则上要实现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全覆盖。各地区一是要指导各校全面梳理排查各项开学条件保障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二是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带队督导，重点是基础薄弱学校、寄宿制学校、农村偏远学校、农民工子弟学校，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各高校对照督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

#### （二）省市抽查

8月31日-9月中旬，省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根据各地、各学校秋季开学工作自查情况，开展我省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

#### （三）重点督导

教育部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对有关省份进行重点督导。

省市抽查和教育部重点督导的具体事项和抽查名单另行通知。

### 四、工作要求

(一)秋季开学检查是一项综合性的专项督导，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将秋季开学检查作为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来抓好落实。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自查和抽查工作。相关文件、数据、资料要认真审核，建档存放。

(二)各地在进行自查和抽查工作时，应深入基层，掌握真实情况，切忌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既要认真总结经验，又要客观分析问题，并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时要包括附件里面的四大项内容（开学条件保障、校园安全卫生管理情况、规范办学和治理教育乱收费、落实共青团改革情况），并填写对应的表格（附件2）。

(三)请各地和各高校、省属中小学校对照本通知的自查重点内容，于2017年8月31日前提交自查工作资料（地市提交自查报告、附件2(1)统计表；高等院校和省属中小学提交2个材料：自查报告、附件2(2)统计表）。自查报告内容包括本地或本校开学工作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和困难、下一步改进建议等，要注重数据支持、定量说明，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请各地以地级市（顺德区）为单位、省属高校和中小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将自查工作资料提交至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sdds37626849@126.com，文件名统一为“XX市2017年秋季开学自查工作资料+经办人+联系电话”；省教育厅联系人：张志立、黄应才，电话：020-37626953，020-37626110，电子邮箱：sdds37626849@126.com，传真：

020-37626849。

- 附件：
- 1.2017年秋季开学自查工作重点内容
  - 2.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查情况统计表（地市、高校）
  - 3.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共青团省委。

## 附件1

### 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 一、开学条件保障

1. 组织师生按时返校情况。教职员是否及时到岗，学生是否按时返校。
2.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各地各学校落实建档立卡学生义务教育生活费、高中阶段免学费和生活费、大专阶段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情况。是否积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是否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3.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是否按照中央要求，在所有地区起始年级实现全覆盖使用。义务教育小学科学一年级教材是否按教学用书要求在所有学校都开设课程。小学书法作为必修课程，是否都已开课。教材和教辅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教材选用工作是否符合《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是否在开课前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教辅材料的选用是否符合《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4. 实验室及实习、实训保障情况。高校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设备配置是否符合教学需要，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规

范。职业院校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是否满足教学计划需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双师型”教师是否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5. 教学及后勤保障情况。学校网络、多媒体设备、教学终端等各种教学设施设备及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检修维护，饮食、住宿、水电暖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

6. 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是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落实资金，是否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是否存在经费截留问题。是否落实高师生均拨款制度，是否采取措施保障今年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12000 元。

7. 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和稳定情况。教师数量、结构是否满足教育教学需要。是否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是否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是否建立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工作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是否建立教师分级培训机制，是否建立教师参加培训的经费保障机制，是否建立教师校本研修制度；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是否建立维护教师队伍稳定工作机制。各地是否建立原民办代课教师稳定工作预案。

8. 开学主题教育活动情况。是否认真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做到上墙、入屏，并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三爱”和节粮、节水、节电“三节”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范主题教育活动。高校是否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工作，对心理危机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 二、校园安全卫生管理

9. 校舍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建立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全国中小学校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消除所有 D 级危房。是否建立高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尤其对高校老校区危旧房屋建立整治规划，及时维修、改造和加固，对 D 级危房是否及时封存并落实拆除措施。

10. 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加强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不断完善学校（幼儿园）食堂就餐环境。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采购环节、运输环节、储存环节、加工环节等是否存在卫生和安全隐患。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是否清洁、消毒，是否进行水质检测。

11. 校车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制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校车服务方案，校车管理机构及协调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12.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报废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以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校车站点，校车运营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速带。是否针对不同季节交通安全特点，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事故逃生演练和应急处置演练。

13. 学校“三防”建设落实情况。学校（幼儿园）是否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校园重点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寄宿制校园是否设专职宿舍管理员，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14. 重点领域治理情况。是否严防溺水事故，坚决避免群体性溺水事故。是否防止校园拥挤踩踏事故，维持好高峰时段学生上下楼秩序。是否强化校园消防安全防控，进行电器火灾综合治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

15. 高校安全应急和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是否落实反恐工作责任制要求，强化反恐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全面清缴恐怖音视频，完善反恐防范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处突工作准备，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引导，确保高校安全稳定。是否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的管理，及时处理学校实验用废弃危化品，并落实处置备案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是否重点开展对学校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的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是否开展对易燃易爆气体消防安全整治。

16. 防范非法入侵校园导致学生伤亡情况。各地各校（幼儿园）是否制定健全舆情信息分析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排查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和工作责任制，是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是否经常性对师生开展法制教育和公共安全教育。

17. 校园欺凌和暴力治理情况。是否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

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是否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制度和工作机制，是否制定完善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

18. 学校（幼儿园）周边综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警校联动机制是否建立，校园周边公安机关高峰勤务、“护学岗”和群防群治机制是否健全，校园周边警务室民警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指导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是否经常协调有关部门对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整改，非法出版物、网吧、娱乐场所、危险玩具销售整治，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9. 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情况。是否利用开学初对中小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是否突出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教育重点，是否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20. 高校装备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实验室全生产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开展实验室重大危险源专项定期检查，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制度等；是否贯彻执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是否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机构，是否加强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安全环境建设、管理监督、经费保障等，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是否科学规范。

21. 内高内职班和高校民族学生返校情况，对有关高校、内高内职学校贯彻落实我厅“八项制度规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各学校落实“混班教学、混合住宿”推进情况，对推进落实不力的学校，要弄清原因，指定专人负责，上报整改的时限。

### 三、规范办学和治理教育乱收费

22. 中小学校管理和规范办学情况。义务教育阶段是否存在考试入学、办重点班、编重点班、下达升学指标等情况，以及高中阶段教育是否存在违规招生(包括公办普通高中违规跨区域招生、招收复读生等)、有偿招生的行为；各地各学校是否制定有治理中小学有偿补课、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实施方案和处理规定，各地各学校是否落实治理中小学有偿补课、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的监督方式、问题受理、案件查处以及责任督学督导工作，是否开展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金等方面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23. 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特别是中职招生组织管理工作情况及招生宣传工作落实情况。是否落实“政府组织、以县为主，教育统筹、部门联动，镇村参与”的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管理工作机制落实情况、招生任务分解落实情况、应届初中毕业生去向台账建立情况、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任务完成情况和招生数据定期报送机制落实情况；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中职教育转移招生执行情况

24. 高等学校制度建设及新生入学管理工作情况。高校是否按照教育部 41 号令的要求，完成本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

处分规定的制定或修订。是否按照规定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是否做好入伍大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是否存在报到环节修改录取专业的问题。

25. 治理乱收费情况。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中小学（含幼儿园）乱收费等有关规定落实情况，是否按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是否存在违规乱收费问题。

#### 四、共青团少先队改革情况

26. 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情况。是否制定本校共青团改革方案（改革清单）并列入学校党委常委会（党委会议）专题研究，本校共青团改革方案是否已经通过学校党委审定发文；“高校党委须明确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高校行政应有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共青团工作检查考核、团委机构、团委书记配备等情况。

27. 落实中学共青团改革情况。是否制定本地本校中学共青团改革细化实施方案，建立“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共青团组织归口负责、综合素质评价驱动、团员学生自愿参与”的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学校建立校级志愿服务组织，推动团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学校共青团管理、团校建设、发展团员等情况。

28. 落实少先队改革情况。是否实现《广东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全面传达到初中、小学，地市级制定本市的贯彻落实举措；各级教育部门是否将少先队工作作为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范畴，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纳入学校工作总体布局，一起规划、部署、检查、保障，加强对少先队工

作的督导指导和考核评价；是否全面落实并保障大队辅导员（总辅导员）的学校中层管理人员职级待遇，并纳入后备干部培养。将大队辅导员（总辅导员）、中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和评比表彰奖励。建立健全少先队辅导员以“少先队活动”等科目参评中小学教师职称“双线晋升”制度。

##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查情况统计表（地市填写）

填报单位（盖章）：XX 市教育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序号	单位	2017 年秋季开学各地自查、检查学校数量（单位：所）							2017 年秋季开学各地自查、检查情况问题统计							备注	
		按学校性质分	按学校类型分						一、开学条件保障方面	二、校园安全卫生管理方面	三、规范办学和治理教育乱收费方面	四、共青团少先队改革情况方面					
		公 办	民 办	幼 儿 园	小 学	初 中	普 通 高 中	中 职 学 校	完 全 中 学	九 年 一 贯 制	教 学 点	其 他	存 在 整 改 情 况（对 应 问 题，列 举 问 题，建 立 合 账）	存 在 整 改 情 况（对 应 问 题，列 举 问 题，建 立 合 账）	存 在 整 改 情 况（对 应 问 题，列 举 问 题，建 立 合 账）	存 在 整 改 情 况（对 应 问 题，列 举 问 题，建 立 合 账）	
	合计												1. ... 1. ... 1. ... 1. ... 1. ... 1.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4. ... 4. ... 4. ... 4. ... 4. ... 4. ... 4. ...	
1	XX 县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2	XX 县												....	....	....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	.....	3. ... 3. ... 3. ... 3. ... 3. ... 3. ... 3. ...
													.....	.....	.....	.....	4. ... 4. ... 4. ... 4. ... 4. ... 4. ... 4. ...

填表说明：1. 为方便表格汇总，各个单元格里面如果是数据，请勿填写单位，径直填写整数即可；如没有内容，填“无”或者空白，切勿增加或删除本表里面的列。2. 表格不够可增加行

附件 2-2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查情况统计表（高等院校和省属中小学填写）

##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查情况统计表（高等院校和省属中小学填写）

填报单位（盖章）：XX 大学/省属学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序号	单位	按学校类型分						一、开学条件保障方面		二、校园安全卫生管理方面		三、规范办学和治理教育乱收费方面		四、共青团少先队改革情况方面		备注			
		公办	民办	本科	专科(高职)	中职	普通高中	小学	其他	存在问题(列举问题,建立台账)	整改情况(对应问题,逐条填写)	存在问题(列举问题,建立台账)	整改情况(对应问题,逐条填写)	存在问题(列举问题,建立台账)	整改情况(对应问题,逐条填写)				
		2017 年秋季开学各院校自查情况统计 (打√)						2017 年秋季开学各院校自查、检查情况问题统计											
合计	XX 学校/大学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为方便表格汇总，各个单元格里面如果是数据，请勿填写单位，径直填写整数即可；如没有内容，填“无”或者空白，切勿增加或删除本表里面的列。2. 表格不够可增加行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7〕48号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确保2017秋季开学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以新作风新气象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根据开学检查工作制度规定,经研究,拟于9月4日至15日组织开展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督导范围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 二、督导内容

各地各校开学条件保障情况、学校各类安全教育和管理情况等方面。突出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与校园安全管理难点工作的解决及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详见附件)。

### 三、督导组织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导工作的组织、协

调，并抽调人员参加督导。部党组成员带队成立 10 个重点督导组，对 20 个省份进行督导检查。其他 12 个省份由省级教育、公安部门选派人员组成督导组交叉检查，每个交叉督导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公安部门厅级干部 1 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处级干部、工作人员各 1 名组成（共 5 人）。

#### 四、督导方式

此次督导采取各校自查，县级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全面排查，市级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重点抽查，省级教育、公安部门联合交叉检查，教育部领导带队重点督查的方式进行。

#### 五、督导安排

（一）全面自查。8 月 21-25 日，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原则上要实现辖区内所有学校全覆盖。一是指导各校全面梳理排查各项开学条件保障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二是县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带队督导，重点是基础薄弱学校、寄宿制学校、农村偏远学校、农民工子弟学校，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各高校对照督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

（二）重点抽查。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省、市级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各县自查报告，统一组织省、市级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对各县、各高校进行抽查，并于 9 月 6 日前向我办报送省级督导自查报告。

(三) 重点督导、交叉督导。9月4日至15日，各督导组根据分组安排(具体分组情况另行通知)，分赴有关省份，在听取汇报后，由组长随机抽取1-2个地级市，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实地督导结束后简要向被督导省份反馈意见。汇报会需请省内部属高校参加并做简要汇报。督导组在每地(市)督导学校不少于4所，督导学校应涵盖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不同学段。有部属高校的省份，至少要到1所部属高校进行督导检查。

##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导检查工作，作为推动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抓好落实。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自查和抽查工作。相关文件、数据、资料要认真审核，准备齐全，以便实地督导检查时核实有关信息。

(二) 各地在进行自查和抽查工作时，应深入基层，掌握真实情况，切忌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既要认真总结经验，又要客观分析问题，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自查报告。

(三) 督查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不得层层陪同，不得安排宴请，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给学校增加负担。

联系人：宋师亮

联系电话：010-66096330 66096337（传真）

电子邮箱：zxddc@moe.edu.cn

附件：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 附件

### 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 一、开学条件保障

1. 组织师生按时返校情况。教职员是否及时到岗，学生是否按时返校。
2.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是否积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是否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3.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是否按照中央要求，在所有地区起始年级实现全覆盖使用。义务教育小学科学一年级教材是否按教学用书要求在所有学校都开设课程。小学书法作为必修课程，是否都已开课。教材和教辅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教材选用工作是否符合《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是否在开课前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教辅材料的选用是否符合《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4. 实验室及实习、实训保障情况。高校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设备配置是否符合教学需要，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职业院校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情况以及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是否满足教学计划需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双师型”教师是否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5. 后勤保障情况。学校网络、多媒体设备、教学终端等

各种教学设施设备及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检修维护，饮食、住宿、水电暖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

6. 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是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落实资金，是否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是否落实高职生均拨款制度，是否采取措施保障今年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12000元。

7. 开学主题教育活动情况。是否认真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做到上墙、入屏，并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三爱”和节粮、节水、节电“三节”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范主题教育活动。高校是否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工作。

## 二、校舍安全管理

8. 校舍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全国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消除所有D级危房。是否建立高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对D级危房是否及时封存并落实拆除措施。

## 三、食品饮水安全与卫生防疫管理

9. 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加强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不断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就餐环境。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环节、运输环节、储存环节、加工环节等是否存在卫生和安全隐患。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

施、食堂蓄水池等是否清洁、消毒，是否进行水质检测。

#### 四、校车安全管理

10.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制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省级校车服务方案，校车管理机构及协调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11.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报废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以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校车站点，校车运营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震带。是否针对不同季节交通安全特点，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事故逃生演练和应急处置演练。

#### 五、校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

12. 学校“三防”建设落实情况。学校是否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校园重点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寄宿制校园是否设专职宿舍管理员，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13. 重点领域治理情况。是否按照要求切实加强学生预防溺水事故的宣传教育。是否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校园拥挤踩踏事故，维持好高峰时段学生上下楼秩序。是否强化校园消防安全防控，进行电器火灾综合治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

14. 高校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是否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要求，强化反恐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全面清缴恐怖音视频，完善反恐防范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处突工作准备，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引导，确保高校安全稳定。是否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实验室全生产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开展实验室重大危险源专项定期检查，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制度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5. 防范非法入侵校园导致学生伤亡情况。各地各校是否制定健全舆情信息分析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排查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和工作责任制，是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是否经常性对师生开展法治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和反邪教警示教育。

16. 校园欺凌和暴力治理情况。是否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是否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制度和工作机制，是否制定完善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

17. 校园周边综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警校联动机制是否建立，校园周边公安机关高峰勤务、“护学岗”和群防群治机制是否健全，校园周边警务室民警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指导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是否经常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园

及周边治安乱点和重点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整改，非法出版物、网吧、娱乐场所、危险玩具销售整治，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8. 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情况。是否利用开学初对中小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是否突出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教育重点，是否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附件 2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省市重点抽查分组安排表**

组别	时间	督查对象	督查组成员
第一组	8月31日—9月10日（具体时间由组长商被检单位确定）	汕头	组长： 成员： 联络员：
		汕尾	
第二组	8月31日—9月10日（具体时间由组长商被检单位确定）	中山	组长： 成员： 联络员：
		肇庆	
第三组	8月31日—9月10日（具体时间由组长商被检单位确定）	珠海	组长： 成员： 联络员：
		江门	
第四组	8月31日—9月10日（具体时间由组长商被检单位确定）	广州	组长： 成员： 联络员：
		东莞	

组别	时间	督查对象	督查组成员
第五组	8月31日-9月10日（具体时间由组长商被检单位确定）	广州地区高校（本科）	组 长： 成 员： 联络员：
第六组	8月31日-9月10日（具体时间由组长商被检单位确定）	广州地区高校（高职）	组 长： 成 员： 联络员：
第七组	8月31日-9月10日（具体时间由组长商被检单位确定）	广州地区省属中小学校（含中职）	组 长： 成 员： 联络员：

注：每个督导组人数约5-6人，具体人员名单另行通知；

附件 3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地市交叉检查  
分组表

组别	督查组地市	督查地市	督查组地市联系人	督查地市联系人
第 1 组	潮州	揭阳	(潮州派出的 4 个人之一)	(揭阳的迎检联络员)
第 2 组	揭阳	惠州	...	...
第 3 组	惠州	深圳	...	...
第 4 组	深圳	河源	...	...
第 5 组	河源	梅州	...	...
第 6 组	梅州	潮州	...	...
第 7 组	佛山	清远	...	...
第 8 组	清远	韶关	...	...
第 9 组	韶关	佛山	...	...
第 10 组	云浮	阳江	...	...
第 11 组	阳江	茂名	...	...
第 12 组	茂名	湛江	...	...
第 13 组	湛江	云浮	...	...

注：佛山包含顺德

附件 4

人员名单回执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邮箱	备注
					(参加督查)
					迎检联络员

注：请务必提供电子邮箱，以便接收资料。